《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15. 受託人接納或拒絕債權證明表的時間

凡受託人已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則受託人須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最後日期後 21 天內,對每份未獲接納或未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加以審查,並以書面予以接納或拒絕接納,並須就其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向受該決定影響的債權人發出通知。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